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42008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343巷62號1樓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承辦人：何蕙如

電話：04-22585000#459

傳真：04-22516968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消字第107030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如文發誌

主旨：檢送印花稅相關資料1份，請惠予於貴公會網站上刊登，請查照。

說明：為利貴公會會員瞭解印花稅新頒函釋，建請將旨揭資料於貴公會網站上刊登，以利辦理不動產移轉相關業務。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局消費稅科

局長陳進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印花稅宣導事項

一、宣導以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取代貼用印花稅票：

代理人於辦理不動產移轉案件時，請使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省時又方便

代理人於辦理不動產移轉案件時，請利用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以免除貼花及銷花之費時與不便。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亦提供便捷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方式，請多加使用。

(一)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請印花稅帳號（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開立繳款書。

(二)利用本局「中稅e把照」APP申請。

(三)填寫申請書以傳真或E-mail方式傳送至各分局。

(四)親洽本局所屬各分局臨櫃開立繳款書。

二、新頒函釋—界址調整印花稅課稅方式：

辦理界址調整之協議書應就全部交換或贈與之異動土地課徵印花稅

依財政部 107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87260 號令，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與相鄰土地之界址曲折，影響其移轉及運用時，同一地段使用分區與性質相同且相連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 款規定協議辦理界址調整，並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連同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界址調整。

土地界址調整後各所有權人所持有土地面積不變，且調整後所持有土地公告現值增加者，並不給予現金、其他財產、勞務補償土地現值減少者，僅就部分土地進行交換或贈與，核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課稅範圍，應就全部所有權人交換或贈與之異動土地現值 1% 繳納印花稅。